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望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补助资金示范区购化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化肥：含氨基酸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绿洲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84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6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化肥：微量元素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绿中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化肥：大量元素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绿中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绿中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2日

